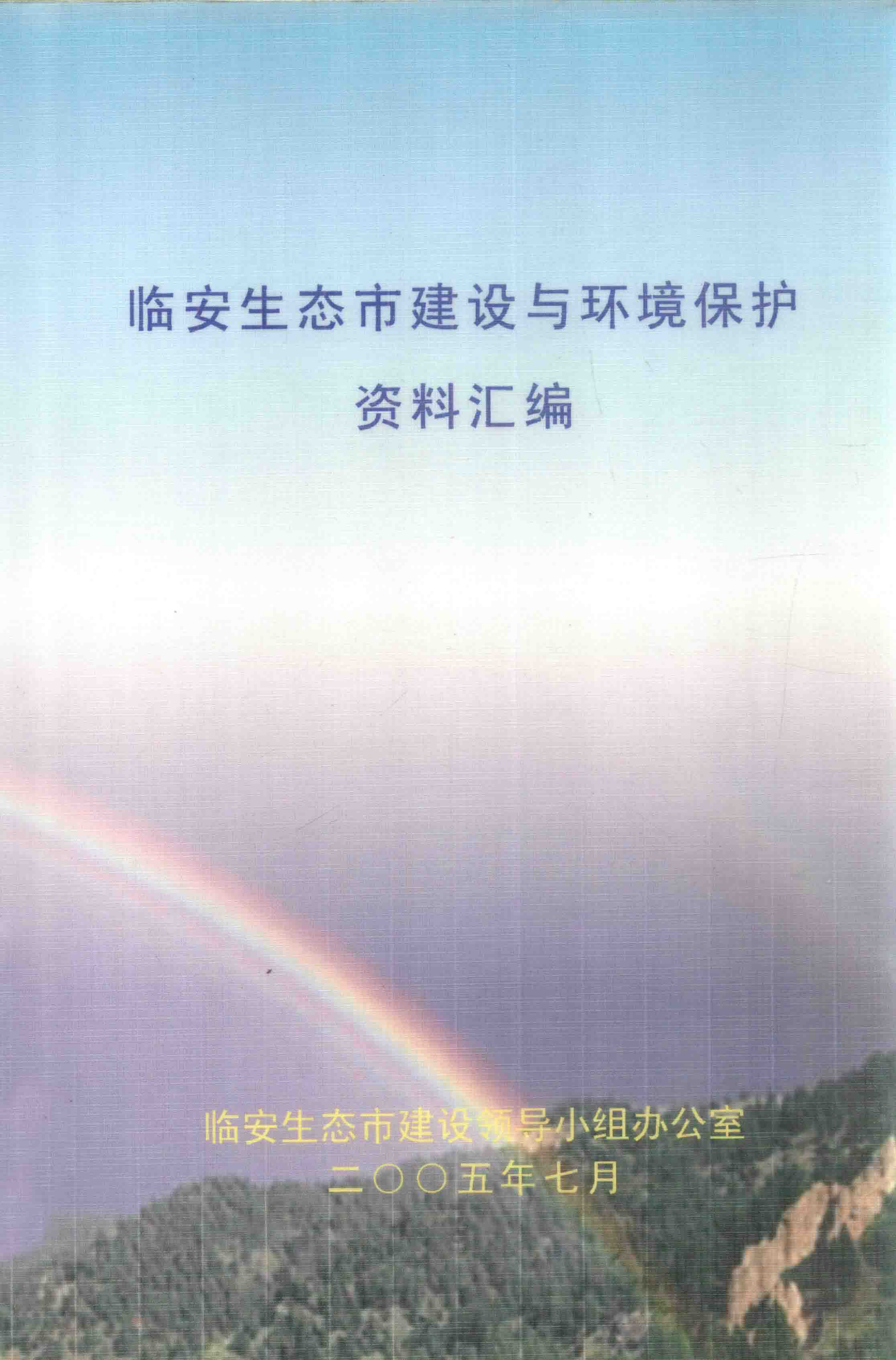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a natural landscape. A vibrant rainbow is visible, arching from the lower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frame. Below the rainbow, a deep valley is filled with dense green vegetation. In the distance, a range of mountains is visible under a clear, light blue sky. The overall scene conveys a sense of environmental beauty and tranquility.

临安生态市建设与环境保护 资料汇编

临安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

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

持续发展，就是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实现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保证一代接一代地永续发展。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为子孙后代留下充足的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

——胡锦涛

重点抓好节约利用资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发展循环经济，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废弃物排放，提高经济效益。这是许多发达国家的成功做法，也是我国应对环境资源压力的必然选择。

开展清洁生产，加强工业废石、废渣、废液、废水和废旧工业品的二次开发利用，建立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

必须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统筹解决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提高污水废水处理回收利用水平。

——温家宝

目 录

1、中共杭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	P1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整治工作的意见.....	P9
3、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P21
4、杭州市 2005 年度生态省建设工作任务书.....	P34
5、杭州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	P39
6、浙江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及奖励办法.....	P46
7、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P52
8、杭州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P56
9、临安生态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P64
12、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指标体系.....	P69
10、2003~2007 年杭州市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临安市）.....	P70
11、2004~2007 年杭州市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责任书（临安市）.....	P74
13、2005 年度杭州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临安市）.....	P79
16、关于印发临安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P84
17、关于印发临安市 2005 年度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98
15、临安锦溪污染控制与环境质量改善三年工作方案.....	P120

中共杭州市委文件

市委[2005]12号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

(2005年6月3日)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实施“环境立市”战略,构筑绿色大都市,建设生态新天堂,根据我市生态市建设目标要求,现对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1、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必然要求。我市人均GDP已近5000美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国际经验表明,这一时期正是经济增长加快、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的阶段。尽管我市的经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从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看,资本驱动型、资源消耗型的传统经济仍占主导地位。杭州是传统的资源小市,大宗矿产资源十分缺乏,成为制约传统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要落实和践行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在现有的传统产业基础上,建立起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的生态型产业体系，从传统的工业型经济运行方式，提升到生态型经济运行方式，走一条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生态保护型的经济发展之路，从而以最小的资源环境代价谋求经济社会最大限度的发展。

2、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是统筹区域发展的重要举措。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重要基础。生态问题既是城市的问题，也是农村的问题，既是发达地区的任务，也是欠发达地区的任务。我市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大都分布在西部山地丘陵区和水源源头区，这一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任务较重，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已成为我市区域经济发展的相对不平衡的重要原因之一。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有利于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市区、县（市）、中心镇的产业梯度转移和要素的合理配置，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有利于加大城乡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逐步缩小地区差别、城乡差别，实现全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共同走向生态环境良好、人民生活富裕的道路。

3、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根本要求。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事关全局、事关未来、事关民生，事关我市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事关我市城乡、区域以及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事关我市各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市，不仅是我市保护和发展的策略力的客观需要，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只有加快推进我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才能使我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道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总结新经验，寻求新

对策，解决新问题，全力以赴地推进生态市建设的各项工作，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发挥全省龙头领跑示范带头作用。

二、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总体思路

以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为指导，以打造“和谐杭州”为要求，以率先实现生态市建设为目标，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杭州生态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为依据，以钱塘江流域污染治理为突破口，强化生态市建设推进机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流域产业结构布局，加大城乡污染治理力度，提高环保部门监控能力，努力做到治标措施与长效措施并举、点源监控与面源监控同步、末端处理与循环利用衔接、设施建设与能力建设配套，进而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把杭州建设成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环境优美、生态社会和谐、生态文化繁荣的绿色大都市、生态新天堂。

三、加快推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点举措

1、制定领导干部生态保护考核指标，引导区、县（市）统筹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改革和完善我市现行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体系，根据目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的要求，先将“万元产值能耗”、“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等指标列入对各区县（市）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待条件成熟时，建立领导干部绿色 GDP 考核体系，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地方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2、强化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进生态市（县）的建设步伐。根据生态市建设要求，在每年各地政府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增加“新增生活污水处理率”、“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区域能耗水耗强度和削减率”、“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和削减率”、“环保投入比例和限期关停治理执行率”、“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群众信访事件和方案提案处理率”、“环境功

能区达标率”等量化考核指标，并将流域区、县（市）之间来水断面的监测结果，列入目标考核项目。必要时将这些目标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中。同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使目标责任制考核切实落到实处。

3、建立钱塘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增强上游县（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积极性。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收益”的互补互利原则，建立异地发展生态补偿制度。**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定和管理。**在《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推进市域内省、市级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对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的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监督区、江河洪水调蓄区、重要渔业水域以及饮用水源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划定，并制定规划和出台管理条例，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供依据。**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近期要抓紧建立健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目标，以当地政府确保所辖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主要依据，以财政转移支付或以奖代拨为主要补偿形式，以上游县（市）政府为受偿单位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地区间利益协调、生态补偿，缓解区域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矛盾，使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等有偿化和效益化。

4、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和产品升级，推进区、县（市）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加快产业结构性调整。**尽快制定《钱塘江（杭州段）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根据流域生态功能区划要求，制定流域产业导向目录，明确流域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上游工业功能区重点污染企业实施必要的调整，以消除流域产业结构性污染。**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重点推进我市工业、造纸、印染、医药、建材、电镀等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实施工业废水、废气、废物循环利用，加快污染行业的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对水源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工业园区，要加快生态化改造，

建立循环利用机制，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加大重点污染行业的经营成本。通过经济手段调整产业结构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依照有关法规提高污染企业的工业水资源使用费、工业废水的排污费标准和污染企业的用电价格，促使上规模的污染企业降低单位产值的耗水量和排污量，促使众多分散的小污染企业“关、停、并、转”，逐步消除污染企业对生态环境的威胁。

5、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生产生活污染处理防治体系。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特别是加快在建的县（市）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等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步伐，尤其要尽快兴建淳安县污水处理厂。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必须增加脱氮除磷处理工艺，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坚决制止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江河或污水处理超标排污的现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以控制城乡生活污染源。大力推广农村“三大生态示范工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应实行分类指导，有条件有地区要建规范的城区型环境基础设施；经济条件相对落后、收集运输相对不便的地区，推行适宜的农村无动力厌氧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工程和畜禽粪便集中式沼气池综合利用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手段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平衡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无害化防治技术，并推广应用有机肥、高效低毒农药和可降解农膜，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污染的治理力度。在全市畜牧业污染治理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农产品加工企业面源污染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积极推广企业中水回用示范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和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物化处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和焚烧处置，达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扶持壮大我市环保产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重点加大对“杭氧”、“杭锅”等环保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市辖区，在打造先进制造业中进一步提高我市水污

染治理等环保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研究市区自来水取水口上移。鉴于规划中的抗咸二期的里山取水口水质难以保证，要专题研究将市区自来水取水口上移问题，以避免上游企业的污染源，保证钱塘江杭州市区段的水质，确保杭州市饮用水源安全。

6、加大生态环境依法管理力度，实施对流域生态安全有效监控。尽快制定《杭州市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划定钱塘江流域饮用水重点保护区，明确流域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門的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分级管理。严格执行《杭州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依法保护饮用水源地，提高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合格率。对饮用水源安全影响较大、污染严重、治理有难度的企业应分期实行“关、停、禁、改、转、迁”。对重污染企业实行全天候跟踪监控。建立重点污染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实行全天候动态跟踪监测。对违法偷排、超标排放的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未经处理排放的行为，依法予以重罚，提高违法排污的成本。对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相关部门和企业责任人行政和法律责任。

7、加大环境保护队伍自身建设，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能力支撑。充实各级环保监察力量。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一类县配备 15-35 人，二类县 10-25 人”的人员配置标准，足额配置五县（市）和萧山区、余杭区的环境监察人员。设置乡镇环保机构。将环保机构向基层延伸，参照国土资源、人口计划生育等部门的机构设置方法，设置乡镇一级环保所，配置相应数量的环保管理人员，以强化基层乡镇环境污染监控和查处力度。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整合优化财政生态补助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在现阶段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过程中的主导作用，逐步加大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同时，强化相关区、县（市）地方资金配套，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各类专项生态和环保补助资金支持。重点建立全市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跨区、县（市）综合性的环境治理，对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给予一定的补贴或补偿，以适应全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发展要求。

8、健全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领导机构，为生态市（县）和生态示范区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生态市建设领导机构力量。**各区、县（市）要建立健全以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生态市建设领导工作机构，进一步强化对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领导。**强化杭州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将现市生态办公室作为市委、市政府的主管全市生态建设的常设管理机构，统筹全市生态市建设的日常协调督促工作。建立钱塘江流域综合协调机制。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与钱塘江流域所涉地区和华东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建立钱塘江流域综合协调机制。**共同参与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的编制、流域法规政策和生态补偿等制度的制定并实施、流域灾害季节的水域蓄水量高度等方面工作。必要时建立与安徽省的流域协调机制，使钱塘江流域成为国内第一条生态型流域。

9、调整现有钱塘江流域干流水库功能，恢复和强化河流生态能力。**开展电站发电效益与生态效益调研。**对电站蓄水发电经济效益和保障流域生态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配置流域水资源，强化流域的生态功能。**调整新安江、富春江水库功能。**积极向上反映，争取将新安江水库由原以发电功能为主，调整为保障流域的生态用水为主，尤其是保障旱季的生态用水功能；调整富春江水库现有水位，恢复和强化河流生态能力。

10、建立水生态安全应急预案系统，遏制钱塘江水域藻类污染再度爆发。为有效遏制钱塘江流域藻类污染事件的爆发，当前必须制定钱塘江流域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强化各江段的日常监测监控。**及时掌握藻类污染产生水文变化趋势与气候环境，并建立水环境污染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众对饮用水的自我保护。加强市区自来水的深度处理，以确保市区饮用水的安全。**合理调控钱塘江流域下泄流量。**争取

我市与省政府、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对新安江水库下泄水量的联合调度权，合理分配水源，重点确保高温干旱少雨季节有足够的下泄流量，铲除流域藻类的产生和蔓延的环境。实施对污染企业的有序限产停产。在下泄流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按照流量、流速的变化，对上游重污染企业实施分类分批限产、停产措施。

主题词：生态建设 环境保护 意见

主送：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共印 650 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05 年 6 月 3 日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04〕42号

为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抓紧解决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问题，决定从2004年到2007年，在全省开展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环境污染整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启动生态省建设，不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全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环境质量有所好转。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也日趋凸现，直接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制约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全面开展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紧紧围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把环境污染整治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件大事、执政为民的一件实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总体要求和指导方针

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八大水系和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为重点，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加强治污能力建设为着力点，打一场环境污染整治的攻坚战，为建设生态省奠定坚实的基础。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必须贯彻以下指导方针：

（一）坚持以人为本、讲求实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二）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按照城乡统筹、区域协调、生产生活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的要求，进一步加大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力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的法制化和现代化进程。

（四）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环保政策，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环境监测监管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环境污染整治。

三、工作目标

到 2007 年，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全国率先全面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八大水系、主要湖库、河网等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60%以上，其中钱塘江流域达到 70%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环境空气质量按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酸雨污染得到控制；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5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0%；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90%；废旧放射源集中收贮率达到 100%。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环境整治。

确定八大水系及杭嘉湖、宁绍、温黄和温瑞平原河网为重点流域，全面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制定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按照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严格核定各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无证或超量排污。建立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制度，确保交接断面水质达到规定标准。导致水质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责任方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限期实现交接断面水质达标。在交接断面水质尚未达到控制目标期间，严格控制水质超标的污染物指标，禁止许可建设增加该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并重新核定现有相关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指标。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可能影响交接断面水质的各类规划时，应包括交接断面水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征求相邻政府的意见。对跨界河流等水体，因上游排污对下游造成重大污染的，上游地区应给予下游地区相应的经济补偿。

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各地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源地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在国土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要划定严格的控制建设区域。坚决搬迁或关闭威胁饮用水源安全的污染

源，禁止新建、扩建对饮用水源地有污染的建设项目，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点）和水产养殖网箱。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严禁一切排污行为。各地都要制定城乡一体化的给排水计划，优化水资源配置，保证城乡供水水量和水质。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深入实施“碧海行动计划”，陆海兼顾，河海统筹，综合治理近岸海域污染。沿海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要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严格控制陆源、船舶和养殖污染物排放。建立健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和灾害防御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赤潮的监测和研究，预防赤潮灾害。全面建立海域使用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保护海洋自然资源。加强对海岸带、近海湿地、人工鱼礁等生态系统的保护。

（二）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治理。

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建立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管理制度，实行挂牌督查、限期整治、动态管理。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在达到整治目标前，暂停许可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加快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水泥、冶炼、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治理，排查确定一批重点监管企业，实行跟踪督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整治措施，限期实现整治目标。对无法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一律实行停产治理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达标无望的要坚决予以关闭。落实产业政策，坚决取缔、关闭“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加快淘汰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偷排污染物等不法行为。

严格新建项目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环保准入。对选址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村镇建设规划，不符合国家及省产业政策，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达标排放要求，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要求的建设项目，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经贸、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要严格把关，坚决不予许可建设。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冶炼、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入规划的工业功能区，实施集中监管控制。在重要生态屏障区域、水系源头地区和已无环境容量的区域，严格禁止新建有污染项目。与建设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不依法执行行政许可程序和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凡属国家明令淘汰或未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由有关经济综合部门或环保部门依法提请同级政府予以关停，供水、供电、金融等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对政府明令关闭的企业，工商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扶持发展污染小、能耗物耗小、效益高的生态环保型、资源节约型产业。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要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公布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的名单，督促企业落实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限期实现治理目标。到2007年，50%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区、ISO14000示范区、环境友好企业、绿色企业活动。

加快火电厂脱硫步伐，加快淘汰水泥机立窑。到2007年，火电厂配套建设脱硫设施机组装机容量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达到50%以上，单机容量300兆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硫率达到90%以上。新建和在建火电厂必须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加快实施燃煤锅炉脱硫工程，到2007年，35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率达到50%以上，其中75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率达到70%以上。2007年底前，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

燃煤陶瓷窑要逐步改为燃气陶瓷窑。

强化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加强对核电厂、铀矿等民用核设施的监督管理和周围地区辐射环境监督监测，确保核设施周围的环境和公众安全。抓好放射性涉源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用源安全。建设标准化放射性废物暂存库，对废旧放射源实行集中收贮管理。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遏制电磁辐射污染蔓延的势头。

（三）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以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为抓手，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继续加强城郊结合部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沿线的烟尘治理，巩固扩大城市“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建设成果。县以上城市建成区根据需要划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区”。严格环保审批，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严格建筑施工工地和建筑物料运输管理，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严格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积极优化城市交通网络，严格实施城市机动车禁鸣喇叭和拖拉机禁入城区的规定，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有效降低城市噪声污染。加强城市内河河道整治，消除河道黑臭现象。积极推进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严格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沥液，确保达标排放。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运输、经营、贮存、处理处置等经营活动实施许可制度，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有效的事前监控和事后监督。全面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加快推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严格规范进口废物环境监督管理。

与城市化进程相衔接，加快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 2007 年底，全省县以上城市全面建成污水处理厂，发达地区的中心镇基本建成污水处理厂。在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施城镇截污工程，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现有城镇污